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2.21港元/股(含)。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2020-065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9,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82%,最高成交价为2.2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449,293.81港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1-04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二、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1,044,597,8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069,469股后的股数1,035,528,412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1,776,420.6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B股每股现金红利为0.05663248港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B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B股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分配比例=(162,864,000-9,069,469)股/10×0.5元/股=7,689,726.55元。

B股每股现金红利=B股现金分红总额/B股股本=7,689,726.55元/162,864,000股=0.047215631元/股。

本次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为2021年4月29日民币对港元汇率,1港元对人民币0.83372元计算得出,B股每股实际分红为0.05663248港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B股回购方案,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调整后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2.21港元/股-0.05663港元/股≈2.15港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折合港币时,汇率按照回购方案中确定的汇率计算,即按照2020年7月2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9023人民币换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不低于25,773,926股(含)且不超过51,547,853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1-019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9,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9.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万股A股	否	否	2021年06月10日	2022年06月0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99%	1.69%	偿还债务
合计	-	5,000万股A股	-	-	-	-	-	8.99%	1.6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	18.84%	27,900万股A股	32,900万股A股	59.14%	11.14%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27,900万股A股	32,900万股A股	59.14%	11.1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9,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3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1,0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0,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9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4,900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002863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312,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2,582股(A股),2020年12月15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总股本由405,480,78股增加至498,793,369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11名投资者均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312,582股,占公司总股本498,813,060股的 18.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资金来源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万三明	自有资金	10,000,000	6
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10,419	6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665,629	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821,150	6
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5,458	6
		南华优选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6,562	6
		南华优选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354	6
		南华优选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5,458	6
		南华优选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6,562	6
		南华优选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6,562	6
6	杭州昭夏硅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776,049	6
7	潘旭虹	自有资金	2,674,961	6
8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3,328,149	6
9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4,416,79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04	6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04	6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3,125	6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04	6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04	6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083	6
11	浙江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嘉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6,849	6
合计			93,312,582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12,582	18.71%	-93,312,5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500,478	81.29%	93,312,582	498,813,060	100.00%
股份总数	498,813,060	100.00%	-	498,813,06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系2021年5月28日股份数。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财通证券对今飞凯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91,075,9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7.2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不超过28,8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发来的《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德邦控股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邦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1,075,961	67.29%	IPO前取得:691,075,96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邦控股	691,075,961	67.29%	德邦控股系崔维星控制的公司
	崔维星	43,009,184	4.19%	
	合计	734,085,145	71.48%	—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60,000,000股增加至1,026,957,470股,德邦控股、崔维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德邦控股由增发前71.99%被动稀释到67.29%,崔维星由增发前4.48%被动稀释到4.1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邦控股	0	0.00%	2021/3/11 - 2021/6/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691,075,961	67.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控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德邦控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德邦控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 《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该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拟置换的金额为41,313,105.20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苏瑛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苏瑛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维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200225号《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号)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4.63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4,201,538.31元,扣除发行费用51,342,622.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58,915.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200193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85.89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6,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替代氟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9,555.00	9,555.00	9,555.00
补充流动资金	16,445.00	16,445.00	10,730.89
合计	26,000.00	26,000.00	20,285.89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4.63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00193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9,133,623.00元变更为92,18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9,133,623股变更为92,18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46,377股,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180,000.00元。
3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92,180,000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313,105.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号)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4.63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4,201,538.31元,扣除发行费用51,342,622.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58,915.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华兴